

中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中政发〔2023〕19号



中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落实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切实做好清明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沁交安办发〔2023〕1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切实做好全镇“清明”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群众出行畅通有序，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拥堵和重特大交通事故，为群众节假日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经研究决定，就近期做好“清明”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1. 4.3-4.5日，全镇所有交通安全劝导站、临时劝导点全面启动开展“清明”交通安全大劝导活动。

2. 各村劝导站、点要联合辖区护林防火、村委、社会志愿者组织参加(与)劝导工作；也可和驻地交警中队、村节日值班(守)人员参加劝导工作。

3. 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村口、路口、进山口和墓区等集中开展劝导、纠违、宣传工作。同时针对春游踏青人员，有旅游景区的村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景区道路不发生大面积的拥堵以及各类交通事故。

4. 劝导员要统一着装，坚持理性、平和、文明劝导原则开展工作。重点劝导农村短途客运车、微型面包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两轮摩托车骑乘多人、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和驾驶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5. 镇交管站和辖区交警中队将全力支持和指导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对劝导过程中的业务问题和妨碍劝导行为要主动协调，坚决打击。

6. 各村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劝导具体时段，突出劝导重点。要动员村组干部驻站守点，确保劝导工作取得实效。

7. 各村劝导站、点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七进”宣传为载

体，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大造舆论氛围，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让交通安全工作真正走进家家户户。

8.各村要合理的把劝导站岗亭和临时劝导点有效的利用起来，在采集工作照片时，有劝导站岗亭、临时劝导点或护林防火检查站(点)的要尽量将站(点)采集在照片中，采集的照片不能摆拍。劝导员每天的工作情况要及时录入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9.2023年4月6日前，各村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启动劝导站、投入劝导员、动员乡镇村组干部及劝导交通违法行为的数量，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的数量等工作情况书面报告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



